

最高法印发意见进一步加强自身审判监管

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进一步加强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就进一步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审判监督管理工作,完善审判监督管理机制,切实规范案件办理流程,推进公正廉洁司法,提出具体要求。

按照司法责任制改革的相关要求,《意见》强调了以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规则,除不适宜随机分案的情形外,其他案件均在办案系统内随机分配。分案后,一般不得变更承办法官及合议庭成员;

符合变更的情形的,需在办案系统内注明原因。《意见》要求所有案件网上流转、依法公开。

为切实加强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审判监督管理,《意见》规定,纳入院庭长审判监督管理范围的案件,合议庭复议后由承办法官按多数意见草拟裁判文书并层报院庭长决定是否签发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拟发回重审、指令再审的案件,层报主管院领导决定。此规定旨在从制度上规范院庭长履行审判监督权的范围、程序和

责任,确保监督有序、监督有责、监督留痕。

结合最高法的职能定位以及审理案件类型,《意见》提出,案件审判长一般由二级以上高级法官担任,也可由院庭长根据审判监督管理工作需要来指定。同时规定,对于刑事二审、民事二审、行政二审案件,刑事再审、民事再审、行政再审案件,疑难、复杂的执行复议、执行监督等重大、疑难、复杂、新类型案件,院庭长可以确定由五人合议庭进行审理,确保案件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为统一法律适用,保证裁判质量,《意见》强调,在最高法继续全面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要求承办法官在办理案件时,对已审结或者正在审理的类案与关联案件进行全面检索,并制作检索报告;合议庭发现本院同类生效案件裁判规则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报请庭长研究后将相关材料送交审判管理办公室,启动法律适用分歧解决机制。

《意见》已于10月1日起在最高法试行。(张晨)

我国拟在自贸区暂时调整实施道交法等六部法律规定

《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规定的决定(草案)》10月21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受国务院委托,司法部部长傅政华作草案说明。

“‘证照分离’改革是商事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是落实企业经营自主权、强化政府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的重要举措。”傅政华介绍说,2015年以来,国务院决定对部分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试点并逐步复制推广,有效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优化了营商环境,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为进一步克服“准入不准营”现象,使企业更便捷拿到营业执照并尽快正常运营,国务院决定在全国各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自2019年12月1日起,在上海、广东、天津、福建、辽宁、浙江、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海南、山东、江苏、广西、河北、云南、黑龙江等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所有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

涉企业经营许可事项中,中央层面设定的共523项,其中有的改革事项涉及暂时调整实施有关法律的规定。按照重大改革于法有据的要求,在试点正式启动前,需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授权决定。

草案规定,授权国务院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暂时调整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6部法律的有关规定。具体包括4种情况:一是按照直接取消审批的方式,暂时调整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申领拖拉机操作证件仍由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考试,考试合格后方可领取),对外贸易法规定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消防法规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属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审批等经营许可事项。二是按照审批改为备案的方式,暂时调整实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海关法规定的报关企业注册登记两项经营许可事项。企业按要求进行备案即可从事预包装食品销售、开展报关业务。三是按照实行告知承诺的方式,暂时调整实施消防法关于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应当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规定。四是按照优化审批服务的方式,暂时调整实施种子法的有关规定,取消省级林草部门对林草种子(进出口)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的审核(初审)环节,申请人可直接向国家林草局申请核发许可证。

草案同时明确,上述调整在三年内试行。

(朱宁宁)

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对不上” 毕业生就业难问题显现 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建议适时修改高教法



10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高等教育法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作了报告。

报告指出,各地各高校把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办学治校、人才培养全过程。在落实法律第三十九条规定方面,坚持和

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校党委的领导作用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充分体现。

但与此同时,报告认为,高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仍需加强。有些高校基层党建存在逐级弱化、“上热中温下冷”现象,有的院系党组织职能定位不清晰,作用发挥不够。少数民办高校、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建工作存在短板。

为此,报告建议,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增强可操作性。选优配强党委书记和校长,把思想政治素质摆在首位,把教学科研和管理能力作为重要条件。

培养人才是高校的根本任务。报告指出,我国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升。各高校坚持立德树人,750所高校设置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全面修订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创新思政课教学模式。

报告指出,目前,高校面向国家重大战略和地方需求的高质量成果不多,能有效转化的更少。经济社会发展最为需要的应用型、复合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十分紧缺,人才供给和市场需求“对不上”,毕业生就业难问题逐渐显现。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战略新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不足,全科医生、幼儿教师、家庭护理等民生急需专业人才相对匮乏。

报告分析指出,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在于,一些高校的办学思路还没有真正转化到服务国家需要和经济社会发展上来,对社会需求把握不精准,就业与招生计划、人才培养的联动机制还未完全建立。

报告建议,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探索实行高校分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和管理办法。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顽疾,引导教师潜心教书、安心育人。促进人才良性竞争和有序流动,有效遏制一些地区和高校人才恶性竞争。同时坚决查处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行为。

(朱宁宁)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坚决纠正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行为

记者10月21日了解到,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下发通知,要求开展截留克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专项整治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部门立即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整改;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发动教师、学

生、家长、供餐企业提供问题线索;逐一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举报一项,落实一项,排查一项,整改一项,严肃惩处。

通知要求,各地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重点督查是否存在营养膳食补助资金挪用、拖欠、挤占等问题,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根据问题线索,

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各地教育部门会同财政、发展改革、审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管,将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运营成本、学校食堂聘用人员工资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规范对受益学生家长交纳资金的使用管理。

(欣闻)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拟明确四个加快通道

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将于12月1日起施行。记者10月21日从第四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获悉,作为药品管理法重要的配套规章之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草案正面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鼓励创新和满足临床急需,修订草案特别增设了药品加快上市注册的章节,明确了滚动审评指导、附条件批准、优先审评审批、特别审批四个加快通道。

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导、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主办的第四届中国药品监管科学大会于10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

中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研究会会长邵明立



表示,新修订的药品管理法首次把保护和促进公众健康作为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贯穿于整部法律之中。

此次大会以“新体制 新要求 新挑战——药品科学监管服务公众健康”为主题。大会设立了药品使用监管论坛、生物制品监管论坛、医疗器械监管论坛、药包材与辅料监管论坛四个分论坛。来自药监部门、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药科研院所、医疗机构的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学者,分别针对临床药品使用、生物制品质量控制研究、医疗器械审评制度改革、完善关联审评制度等话题进行深入交流。

(赵文君)

我国将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

记者10月21日获悉,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日前下发通知,要求开展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专项整治。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综治、公安等有关部门,立即开展一次全面隐患排查;加强对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特点规律的分析,早发现、早预防、

早控制;加强对校园周边重点区域、重要时段的排查力度;密切家校联系,共同防范欺凌事件和暴力发生。

通知提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地区和学校,重点督查网络曝光比较集中的省份,确保整改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到位;根据问

题线索,会同有关部门联合开展督导检查。各地要切实加强对中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进一步严格学校日常管理,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不断完善学生欺凌和暴力预防和处置机制,为广大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提供良好的环境。

(华闻)